

法規名稱：花蓮縣捐資興學獎勵要點

時間：中華民國098年01月07日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鼓勵私人或團體捐助縣屬各級學校、幼稚園以發展本縣教育事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頒給感謝狀、獎牌、匾額。
- （二）本府得於校長會議、家長會長聯誼會議及其他慶典活動頒給感謝狀、獎牌、匾額。學校得利用教學參觀日、校慶及其他重大集會頒給感謝狀。

三、捐資獎勵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捐資未滿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者，由學校頒發感謝狀。
- （二）捐資 5 萬元以上不滿 10 萬元者，由本府頒發感謝狀。
- （三）捐資 1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，由本府頒發獎牌。
- （四）捐資 100 萬元以上者，由本府頒發匾額。

四、依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給予獎勵者，學校得於每年 8 月 10 日前填具上一學年度捐資興學獎勵事蹟表及獎勵名冊，報請本府核辦。

附件一-花蓮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捐資興學獎勵事蹟表

附件二-花蓮縣（校名）捐資興學獎勵名冊

五、現金以外之不動產及動產捐助者，均按捐助市價折合現金計算。

六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